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

貳、競賽時間：共計 9 小時(9/26 服裝製作 08:00-17:00 共 8 小時、9/27 著裝整理 08:00-09:00 共 1 小時)

參、試題題目：新北市秋之旅

肆、試題說明

一、本競賽以「新北市秋之旅」為大主題，請選手以新北市城鄉特色為設計發想，並訂定作品名稱，且書寫於大會提供之紙卡，於靜態評分時作為評分參考(紙卡於競賽當日提供)。

二、請選手依大會提供之材料並依照模特兒實際尺寸自行設計符合主題之時尚服飾與創作。

三、可依個人喜好運用平面打版或立裁設計製作完成作品，服裝種類、款式皆不限。

四、設計作品應使用至少 3 種大會提供之布料。

五、競賽試題含設計製作之指定項目於競賽當日公告。

伍、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長褲、各校學生鞋，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二、競賽學生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核驗身分後方得進入試場，違者以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承辦單位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物品於競賽當天報到後依照自備工具表所列之順序放置檢查。

- 五、競賽所需之器材，由承辦單位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除表列自備器材，均不得夾帶其他相關器材進入競賽場所。
- 六、選手請依大會所提供之材料製作，不可使用自備布料及副料，否則不予計分。
-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中，若因設備機油污損材料，請當場告之監評委員（否則列入扣分標準）。
- 十、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須離開試場者，經監評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並不予折計。
- 十二、競賽學生對外緊急通信，經監評委員核准方可為之。
- 十三、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承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均不得攜出場外。
- 十四、如遇突發狀況或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時間參加者，於賽前經監評委員註明（請假）後，可由替代選手進行參賽，若競賽開始後 20 分鐘仍無法到場者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五、競賽遲到者，依照競賽賽程表依序完成報到、抽籤與賽前說明，所耗時間不予折計。
- 十六、請參閱選手自備工具表，自備工具請勿標示選手姓名、校名以及可辨識身分之記號，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七、承辦單位提供機具等設備，請參閱場地設備表。
- 十八、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大會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
- 十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大會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喊叫者，扣總成績5分，攜帶通訊、攝錄影器材進入者扣總成績20分。
 - (二)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交談者，均分別扣總成績20分。
 - (三)未經監評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總成績20

分。

(四)其他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

(五)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20分。

(六)情節重大，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選手自備工具表(一人份)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直尺與角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2	大小彎尺	縫製用	各 1	支	-
3	布尺	縫製用	1	條	-
4	布剪與紙剪	裁剪用	各 1	支	-
5	線剪(紗剪)	裁剪用	1	支	-
6	粉片	裁剪縫製用	數塊	塊	依個人習慣準備
7	針插	縫製用	1	個	-
8	手縫針	縫製用	1	包	-
9	工業平車車針	縫製用(9 號、11 號、14 號)	各 1	包	-
10	絲針與珠針	縫製用	1	包	數量不限，插於針包
11	頂針	縫製用	1	只	-
12	燙布	整燙用	1	塊	-
13	熨斗	整燙用	1	只	工業用/家用熨斗不限電壓 110V
14	錐子	縫製用	1	支	-
15	鉛筆與原子筆	製圖用	數支	支	-
16	消失筆	縫製用	1	支	依個人習慣準備
17	橡皮擦	製圖用	1	塊	-
18	工業平車各式壓腳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車縫壓腳 左右單邊壓布腳 隱形拉鍊壓腳 捲邊壓布腳
19	鎮石(大理石)	整燙用	1	個	依個人習慣準備
20	燙馬	整燙用	1	個	一般型燙馬
21	梭子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2	梭殼	縫製用	數個	個	平車用
23	膠帶/膠水	製圖用	1	卷/個	可含膠台
24	拆線器	縫製用	1	支	-
25	螺絲起子大小	縫製用	1	支	更換車針與壓腳用

場地設備表（一人份）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及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工業平車	工業用	1	台	電壓 110V/220V
2	椅子	-	1	張	-
3	工作桌	桌面鋪胚布	1	張	-
4	人台	女性 M 號尺寸	1	台	胸圍 84cm 腰圍 64-67cm 臀圍 90cm
5	插座(熨斗用)	-	-	-	電壓 110V
6	吊水桶架	L 型金屬掛架	1	支	-
7	拷克機	工業用	-	台	電壓 220V
8	白報紙	全開	4	張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服裝設計競賽」賽程表

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三)~ 107 年 9 月 27 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1 天)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15	選手報到	
07:15-07:30	選手抽籤	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崗位抽籤，競賽流程說明
07:30-08:00	競賽說明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模特兒身型測量與競賽試題說明
08:00-12:00	比賽時間	
12:00-13:00	休息&用餐時間	
13:00-17:00	比賽時間	
17:00-18:00	評審評分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靜態評分，服裝設計競賽選手頒獎彩排
107 年 9 月 27 日(第 2 天)		
時間	項目	備註
07:00-07:30	選手報到	
07:30-08:00	競賽流程說明	競賽流程說明
08:00-09:00	比賽時間	服裝調整與修正
09:30-11:30	模特兒進行彩妝造型	造型設計競賽-A 時尚造型組，服裝設計競賽選手隨同
12:00-12:30	休息&用餐時間	
12:40-12:55	服裝調整	服裝設計競賽選手調整服裝
12:55-13:00	動態展演準備	後台集合
13:00-14:00	評審評分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動態評分
14:30-14:40	公告入圍名單	公告服裝設計競賽入圍名單，入圍者請至準備區集合
15:00-16:00	頒獎典禮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大會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大會網站